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
报告

2017年8月9日

目 录

	页 次
一、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1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2-4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63699_E10号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对后附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8月9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8月9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本报告仅供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天晴



2017年10月27日

一、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6月30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1097号《关于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55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5,7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此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602,873.3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063699_E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2017年7月13日公布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38,218.00
1	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9,155.00
2	内燃机车购置	900.00
3	流动机械购置	1,976.00
4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16,651.00
5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9,536.00
二	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3,960.00
三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81,881.23
	合计	124,059.23

招股书中同时披露,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7年8月9日止

人民币元

四、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2015年7月6日至2017年8月9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人民币97,241.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2015年7月6日至2017年8月9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一	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13,222.88
1	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20.80
2	内燃机车购置	832.20
3	流动机械购置	1,694.25
4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4,516.13
5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6,159.50
二	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2,136.98
三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81,881.23
	合计	97,241.09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241.09万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5年7月6日至 2017年8月9日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一	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38,218.00	13,222.88	13,222.88
1	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9,155.00	20.80	20.80
2	内燃机车购置	900.00	832.20	832.20
3	流动机械购置	1,976.00	1,694.25	1,694.25
4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16,651.00	4,516.13	4,516.13
5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9,536.00	6,159.50	6,159.50
二	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3,960.00	2,136.98	2,136.98
三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81,881.23	81,881.23	81,881.23
	合计	124,059.23	97,241.09	97,241.09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7年8月9日止

人民币元

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17年10月27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